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鎮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鎮豪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成功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燈桿0000000旁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應遵守交通標誌指示行駛，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駛入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陳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小腿、左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詹鎮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詹鎮豪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3年10月16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25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5日桃檢秀分113偵48175字第113913661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被告詹鎮豪嗣於113年12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29頁)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賴葵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